

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606601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5
第三章 技术规格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3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606601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项目编号：21606601

1.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1) 本项目中设计的二圆衍射仪将用于支持衍射探测器完成纳米探针线站衍射及相干衍射实验。 2)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 万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当在招标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本项目采购标的关节型二圆衍射仪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如经营许可等）。

(2) 近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 9:00~16:00 时（北京时间）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有意参与竞争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前通过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同时将支付凭证、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扫描件（写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地址、邮箱并加盖公章）、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以邮件形式发给招标机构联系人以领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4) 请在付款附言中注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文件/21606601”）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具体见当日电梯厅显示屏）。

6. 兹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具体见当日电梯厅显示屏）公开开标。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嘉罗公路 2019 号

邮政编码：200018

联系人：赵青

电话：021-59554966

传真：021-59554966

邮箱：zhaoqing@sinap.ac.cn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86-21-62791919×198、195

传真：86-21-62791616×198、195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60660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10
5 投标费用 .....	11
6 质疑 .....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9 投标语言 .....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11 投标函 .....	13
12 投标报价 .....	13
13 投标货币 .....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3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4
16 投标保证金 .....	15
17 投标有效期 .....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
20 投标截止期 .....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17
23 开标 .....	17
24 资格审查 .....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27	评标办法 .....	18
六、	授予合同 .....	19
28	定标 .....	19
29	终止招标 .....	19
30	中标通知书 .....	19
31	签订合同 .....	19
32	履约保证金 .....	19
33	招标服务费 .....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采购货物名称：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2	2	招标人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邮编：200018 联系人：赵青 电话：021-59554966 传真：021-59554966 邮箱：zhaoqing@sinap.ac.cn
3	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86-21-62791919×198、195 传真：86-21-628791616×198、195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1606601”）。
7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5 套，正本 1 套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标题+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300M。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 投标人应保证光盘或 U 盘中的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光盘背面或 U 盘上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或 U 盘拷入之后投标人应先试

**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16066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9	19.1	<b>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可接受邮寄，请提前寄出以免延误）
10	19.2（2）	<b>投标货物名称：</b> 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b>项目编号：</b> 21606601 <b>投标文件提交至：</b>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具体见当日电梯厅显示屏）
11	20.1	<b>投标截止期：</b> 2021 年 9 月 3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2	23.1	<b>开标日期：</b> 2021 年 9 月 30 日 <b>时间：</b> 9:30 时（北京时间） <b>地点：</b>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具体见当日电梯厅显示屏）
13	31	<b>合同签约地点：</b> 待定
14	33	<b>招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二十（2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1606601”）。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2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

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4.7 预留份额的项目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5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4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2)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注：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指对投标产品及关键部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5) 技术设计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技术设计方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以及实施进度计划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备品备件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余增值服务等；
- (8)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提供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业绩证明文件；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5.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31.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32.1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

整洁、规范。

18.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5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

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对要求或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9)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终止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采购合同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按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第31.2条规定执行。

###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二十（2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1606601”）。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8)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9)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16066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



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关节型二圆衍射仪	1) 本实验仪主要针对上海光源二期工程中前端高热负载材料及光学元件表面进行离线疲劳分析试验。 2)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上海市张衡路 239 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606601

##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 技 术 规 格

###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集成、系统调试、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响应外，还须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3 技术规格

具体要求见附件《硬 X 射线纳米探针线站关节型二圆衍射仪技术说明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非标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乙方（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_\_\_\_\_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加工和安装\_\_\_\_\_（以下简称“设备”）1套，设备的具体信息与要求详见【技术说明书】

###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及图纸。经双方签字生效的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 技术说明书；
- 附件 2 非标加工主要时间节点；
- 附件 3 设备制作加工进度和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 附件 4 上海光源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
- 附件 5 关键设备制造加工中的检测验收报告；
- 附件 6 质量跟踪卡
- 附件 7 安全施工协议

### 三、 进度及交货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设备的交货目的地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其包装和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

1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T）
2		
3		
4		

### 四、 双方责任义务（及协作）

- 1、 在\_\_\_\_\_生产以前，乙方要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机械设计及相关图纸、项目



组织及管理计划、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关键计量设备校证书或程序、关键部件的工艺方案和加工质量跟踪卡、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检测验收项目表格、进度计划、质量计划，经双方共同的专家工艺设计评审，并签字批准。

- 2、设备出厂前乙方应组织做全检，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交货时，乙方将全部机械设计图纸（纸质、电子版图各一份）、工艺方案、设备清单、出厂合格证、加工质量跟踪卡、关键材料质量证明类文件、机加工检测记录、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表（一式二份），同时交给甲方。
- 3、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根据质量计划和实际加工进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和关键节点阶段检测验收情况，并填写上海光源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附件四）。如遇到问题、可能影响合同执行进度或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协商解决。甲方参与全程质量跟踪，在甲方驻厂跟踪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条件。
- 4、甲方对乙方的评审以及参与的质量检测不能免除乙方对于所提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与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与消防保卫制度，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灭事故隐患。在系统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甲方原有各种设备的配置及功能。
- 6、进场安装前，乙方需提交安全施工承诺书。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承包人对自有人员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 五、产品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整）。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设备的加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完成工艺方案评审后预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40%，  
（人民币）\_\_\_\_\_（大写：整）；

第二次付款：完成出厂验收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20%，（人民币）\_\_\_\_\_（大写：整）；

第三次付款：到货验收调试合格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人民币）  
                    （大写：整）；

第四次付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人民币）          （大  
                    写：整）。

##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地点

按本合同附件内容（验收标准），在乙方进行交货前的零部件验收及整体联调验收，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经甲方同意及认可；在甲方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技术说明书】；各项验收完成后应撰写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三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日期内将问题解决。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响应，甲方可直接组织第三方实施更换或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期内的维修地点在上海。
- 3、三年后维修只核收工本费。

## 八、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责任

因利用本合同经费或因执行本合同而涉及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技术内容及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数据权，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

式标明拥有产权，但在披露之后 30 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 九、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本合同技术开发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所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3.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或设备及产品，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3% 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3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4. 如果在\_\_\_\_\_制造过程中，有事实证明乙方已没有能力按照合同完成加工任务，并将影响\_\_\_\_\_的进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部分或全部转交给其它厂家生产。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期限和终止

- 1、期限：本合同应于签署日生效，并持续有效直到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和义务。
- 2、终止：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a) 另一方破产或清算、或为债权人的利益作任何转让、失去支付能力或无法支付其债务或

终止其业务活动；

b) 另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未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违约。

3、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截止该期满或终止日所累积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表明应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本合同的条款。

## 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
2. 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工装设备、资料等财产属甲方所有。
3. 乙方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已完成项目的检测验收报告及上海光源(SSRF)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反馈表，由乙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4. 经甲方认定交货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技术参数及安装外型尺寸等。若确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对进行验证及更改后的设备应经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交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更改后的方案，双方应纳入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中有与本合同表述不同之处，技术部分以本附件为准。
6. 本合同提及附带之所有附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二、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普通话。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单位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章）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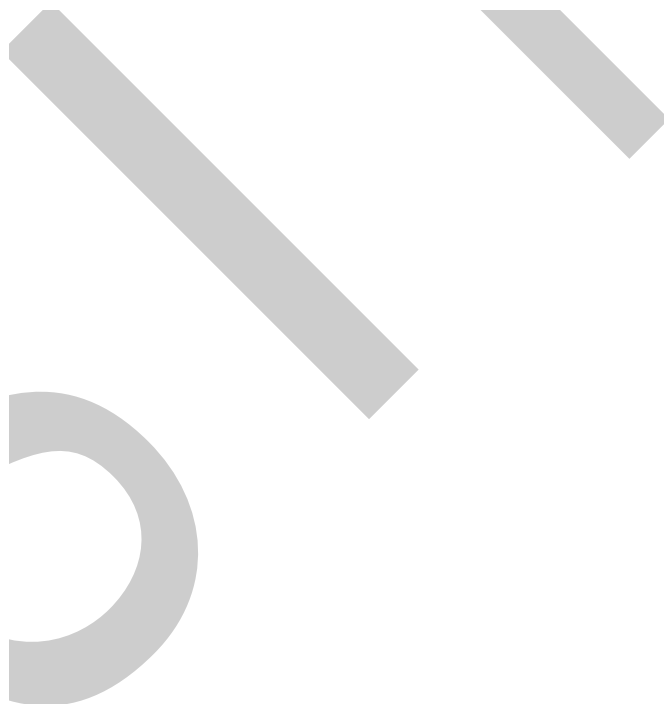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 号：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分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38
投标报价汇总表.....	40
供货分项报价表.....	41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42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6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47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4条和第14.1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1606601

价格单位：元

<b>一、投标报价汇总</b>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b>二、其他开标信息</b>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 2，单位：日）	
<b>备注</b>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供货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160660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主机和 标准附件						
1.1	主机						
1.1.1	.....						
1.2	标准附件						
1.3.1	.....						
2	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4	其他						
4.1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b>备注</b>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160660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安装、调试、 检验	所有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详见技术规格。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规格。					
1.1	安装							
1.2	调试							
1.3	检验							
2	培训	详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规格					
3	技术服务							
4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原产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采购单位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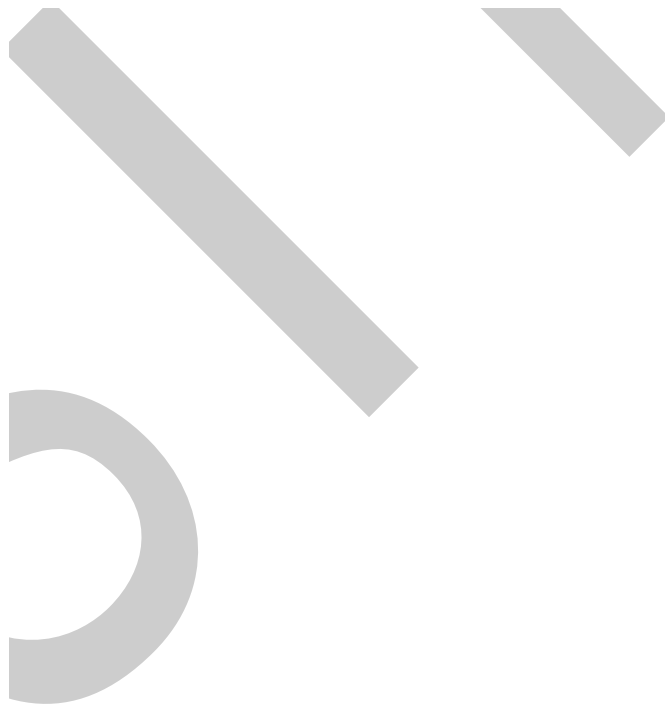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 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0
通过ISO9001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证明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0
财务状况报告.....	5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1
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免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55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9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财务状况报告

注：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 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免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须由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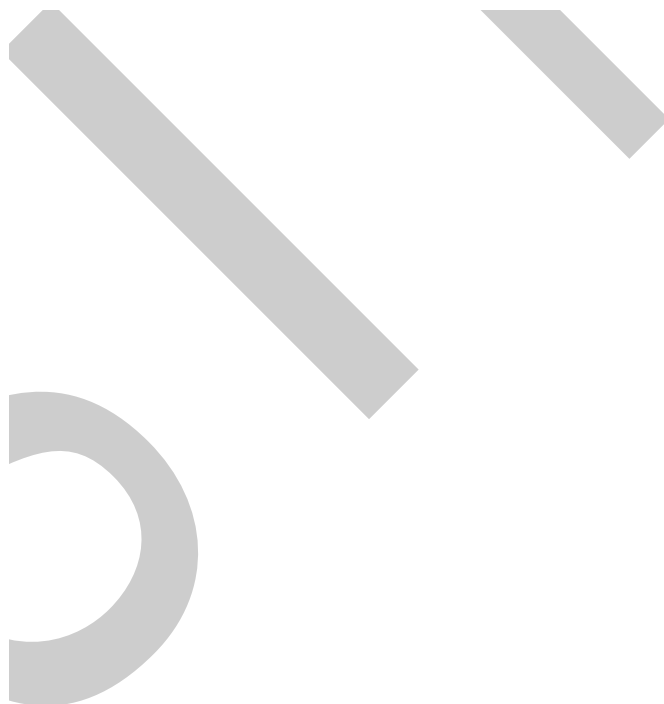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制订。

### 2 基本要求

####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行地点和方式、根本违约的责任和/或解决争议方法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价格为准；

(2) 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单位明显差错的，以小写金额单位为准修改大写金额单位；

(4) 投标文件未说明价格不一致时具体调整环节的，按投标函价格对所有单价做同比例调整。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4 详细评审

#####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4.4.1.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技术要求响应得分将被直接判定为 0 分。

###### 4.4.1.2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规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4.4.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当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

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4.1.4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4.4.1.5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的满分值为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审因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0-30	按本评标办法第 4.3 条规定做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将按下列规定调整后进行价格评审： 1) 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2) 按本评标办法第 4.4.1 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30
商务部分 (15 分)	0-2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0-8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供关节型机械臂设计加工相关业绩经历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自动化控制及软件系统集成开发相关业绩经历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0-3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含易损品备件清单），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响应时间及时，且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p>节能环保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或环保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技术部分 (55 分)</p>	0-8	<p>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否决，其他指标如不满足，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0-45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技术先进、论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对确保达成项目预期目标有利的对应分项的最高分；方案技术较优、论述较详细、合理可行、能基本达成项目预期目标的得对应分项的第二档分；方案技术性一般、论述简单、可行性一般、仅能部分达成项目预期目标的对应分项的第三档分；方案有技术缺陷难以实施或未提供论述内容或与项目预期目标不符的得 0 分。</p> <p>1) 提供衍射机械臂构型和结构设计方案（9 分，6 分，3 分，0 分）；</p> <p>2) 提供衍射机械臂满足衍射实验所需的运动轨迹规划设计方案（9 分，6 分，3 分，0 分）；</p> <p>3) 提供二圆衍射仪控制及软件系统设计方案（9 分，6 分，3 分，0 分）；</p> <p>4) 提供衍射机械臂操作安全性设计方案（9 分，6 分，3 分，0 分）；</p> <p>5) 在线安装及调试方案（9 分，6 分，3 分，0 分）。</p>
	0-2	<p>进度安排：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进度计划详细紧凑、重要节点设置合理、具有完善具体的设备人员保证措施的得 2 分；进度计划较详细、节点设置较合理、具有一定设备人员保证措施的得 1 分；进度计划简单粗糙、未明确重要节点、无设备人员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规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4.3.1.2 条的规定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